证券代码：301288　　证券简称：清研环境　　公告编号：2026-056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整倍数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清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清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研创投”）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189,867 股。

公司股东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合泓鑫”）为力合创投和清研创投的一致行动人。

近日，公司收到力合创投和清研创投出具的相关告知函，202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期间，力合创投与清研创投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175,066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9%，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后，力合创投、清研创投和力合泓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632,2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1%（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 5.27%）。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东路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10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深圳清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东路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10 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		
权益变动过程	力合创投和清研创投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175,0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本次权益变动后，力合创投、清研创投及力合泓鑫持有公司股份由 6,807,296 股减少至 5,632,23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6.30%减少至 5.21%，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清研环境	股票代码	301288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175,066	1.09
合计	1,175,066	1.0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力合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5,412,600	5.01	4,625,134	4.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12,600	5.01	4,625,134	4.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清研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1,142,688	1.06	755,088	0.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2,688	1.06	755,088	0.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力合泓鑫	合计持有股份	252,008	0.23	252,008	0.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008	0.23	252,008	0.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807,296	6.30	5,632,230	5.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07,296	6.30	5,632,230	5.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根据公司 2026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并严格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力合创投和清研创投出具的权益变动相关告知函	

特此公告。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